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主旨：公告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暨參加複試人員上傳審查資料及 ATM 繳費說明。

依據：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簡章。

公告事項：

一、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參加複試人員名單(依准考證號排序)如附件(含免經初試審查通過人員)

各甄選類別初試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初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進入複試**。經初試結果錄取進入複試及通過免經初試資格審查者，須參加複試資格審查，經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

二、複試線上資格審查及 ATM 繳費說明

(一) 審查方式：

1. 經初試結果錄取進入複試及通過免經初試審查者，應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師甄選網網站接受資格審查。
2. ATM 繳款時間：參加複試人員應另行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始得參加複試，請於**113 年 6 月 4 日 17:00 至 6 月 6 日 12:00 止完成 ATM 繳費**（複試僅提供 ATM 繳費方式，完成繳費後皆不得更改報名相關資料或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 時間、審查結果公告及釋疑：

1. 上傳審查資料時間：請於**113 年 6 月 4 日 17:00 至 6 月 6 日 16:00 止**至教師甄選網網站上傳「資格審查證件一覽表」相關證明文件（逾時不予受理）。並應自行確認是否已上傳證明文件及隨時注意審查狀態，若經審查發現上傳文件有疑義(如證件模糊不清等)出現「需補件」時，請於期限前至網站直接按補件按鈕補件。

2. 於 113 年 6 月 13 日 12:00 公告複試資格線上審查結果於教師甄選網網站；凡未上傳資格審查資料或審查後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未通過複試資格審查者可申請退還複試費用。

3. 考生對審查結果若有疑義時，請於 113 年 6 月 13 日 12 時至 15 時，以 E-Mail: tyceduexam@g.whes.tyc.edu.tw 或傳真：(03) 4921754 方式，申請複試審查結果疑義釋疑（逾時不予受理）。

三、參加複試資格審查各類別最低錄取分數：

項次	甄選類別	錄取最低分數
1	普通班一般教師	60
2	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	63.6
3	普通班閩南語專長教師	62.4
4	普通班客語專長教師	66
5	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	60
6	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61
7	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	60
8	普通班視覺藝術專長教師	60
9	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	60
10	專任輔導教師(含合聘教師)	60.4
11	身心障礙班教師	63
12	資賦優異班教師	60